

深业集团有限公司合同审批表（审批完成）

发起时间：2025年11月19日

合同名称	2025年下半年江西奥林匹克花园装修垃圾清运服务合同		
基本信息			
合同发起人	李其松	所属部门	华南管理区/南昌奥林匹克花园
是否重大合同	否	年度预算范围	预算内
收支方向	付款	合同金额	91, 000
开始时间	2025-07-01	结束时间	2025-12-31
我方签约主体	深圳市万厦居业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对方签约主体	南昌顺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起事由	尊敬的领导： 江西奥林匹克花园与南昌顺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2025年上半年江西奥林匹克花园装修垃圾清运服务合同2025年6月30日到期，续签合同流程已审批完成，现申请合同审批，合同时间：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合同金额91000元，后附合作供应商履约评价表、合同、倒签说明。 江西奥林匹克花园项目物业服务中心 2025年11月19日		
合同正文附件	2025年下半年江西奥林匹克花园装修垃圾清运服务合同.docx		
合同依据附件	2025年上半年江西奥林匹克花园装修垃圾清运服务合同.pdf、合作供应商履约评价表.pdf、倒签说明.pdf、垃圾清运费结果审批流程91000元.pdf		
关联OA流程	合同续签审批流程_装修垃圾清运服务合同_邱超霞_南昌奥林匹克花园 		
审批意见			

审批时间	审批节点	审批人	操作	审批意见
2025-11-19 10:26:54	起草节点	李其松	提交流程	请领导审批！
2025-11-19 10:28:45	部门/项目负责人	李明	通过	拟同意
2025-11-19 10:34:19	片区经理	王静彤	通过	拟同意，呈请领导审批。
2025-11-19 11:11:09	运营管理部（招采）	聂美君	通过	拟同意！
2025-11-19 16:00:16	运营管理部经理	廖香平	通过	拟同意。
2025-11-19 16:56:17	综合管理部合规岗	戴丽斯	通过	拟同意，请领导批示。经审查，该合同各主体适格，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2025-11-19 20:30:19	综合管理部经理	谢凯	通过	拟同意，呈请领导批示。
2025-11-19 20:35:26	财务管理部经理	邱志令	通过	拟同意，请领导审批
2025-11-20 09:54:26	运营分管副总经理	朱正瑜	通过	拟同意
2025-11-20 10:33:18	财务分管副总经理	欧阳钧	通过	拟同意
2025-11-20 10:45:45	总经理审批	李世杰	通过	同意
2025-11-20 10:46:20	清稿节点	李其松	通过	
2025-11-20 10:46:21	结束节点		流程结束	



深业物业集团有限公司
SHUM YIP PROPERTY GROUP LIMITED

装修垃圾清运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万厦居业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乙方：南昌顺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装修垃圾清运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深圳市万厦居业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朱正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178145563XD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金沙大道 2008 号江西奥林匹克花园 70 栋 3 单元 101-102

授权代表/联系人：查蕾

联系电话：17370015075

乙方：南昌顺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罗辉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1MAD526KW1A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莲塘镇莲西路 269 号力高君御都会 14 栋 1 单元 1303 室

授权代表/联系人：罗辉辉

联系电话：180702890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承揽垃圾清运服务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主要内容

（一）服务范围：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及本合同约定，承揽装修垃圾清运及相关服务。

（二）服务期限：6 个月，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服务具体开始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三）乙方须自行配备垃圾清运的车辆、设备、工具和工作人员等，将垃圾清运至政府指定的堆放点或收集点，所有清运工作须按相关政府部门规定、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执行。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结算

（一）结算方式：按实际运的车次进行结算。实际结算费用以 350 元/车（车辆数据：车辆数据：长 4m*宽 1.9m*高 0.8m）进行计算，装满为止，不足一车的，费用减半支付。合同暂估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 91000 元整（大写：玖万壹仟元整）。（具体标准详见本合同附件 1《垃圾清运报价单》）

本条结算方式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垃圾清运设备费、材料费、运输费、人工费、管理费、垃圾处置费（包括但不限于垃圾分类）、保险费、税金、利润等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综合单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二）乙方确认，实际清运垃圾量与预计清运垃圾量不一致的，以实际清运垃圾量为准，实际服务费仍然按照以上第（一）款的约定进行结算，不能超过合同暂估总金额。

（三）合同费用按季度结算，乙方将上一季度相关结算资料送交甲方，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通知乙方审查结果。

1. 审查通过的，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付相应款项；

2. 审查未通过的，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资料重新审查，直至审查通过，审查通过后，按以上第（1）项约定执行。

3. 乙方收到甲方结算金额的通知后未及时向甲方提交发票申请付款或提交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暂不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构成违约。

（四）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或地方调整增值税税率的，则双方同意按照“不含税的综合单价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综合单价，调整公式为：调整后的含税综合单价=调整前的不含税综合单价×（1+调整后税率）。

（五）甲方增值税发票开具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市万厦居业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6012178145563XD

地址 与 电话：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金沙大道 2008 号江西奥林匹克花园 70 栋 3 单元 101-102, 0791-58771666

开户行与账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南昌市抚生路支行 936002010016760015

（六）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南昌顺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南莲支行

银行账号：361899991011001135321

（七）甲方变更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或者乙方变更收款银行账户信息的，均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变更一方承担。

第四条 垃圾清运服务要求

（一）乙方应选用密闭式、车况良好、安全合格、手续齐全的垃圾清运车辆进行垃圾清运，车辆进出甲方物业管理区域前清洗干净，清运过程中应保持垃圾堆放现场和行车道路干净整洁，车辆外观应保持整洁。

（二）垃圾清运作业，应做到场站垃圾不遗漏、途中垃圾不散落；因清运或倒驳垃圾造成其他区域污染的，乙方须立即彻底清洁，且甲方有权按 100—300 元/次的标准（具体金额由甲方决定）扣减当季度应付给乙方的实际服务费。

（三）垃圾装车后，乙方应立即清洁垃圾房/垃圾堆放区域的地面、墙面、垃圾桶，做到垃圾房/垃圾堆放区域干净、整洁、无异味，否则甲方有权按 100—300 元/次的标准（具体金额由甲方决定）扣减当季度应付给乙方的实际服务费。

（四）乙方清运作业不得影响甲方、本项目范围内业主、商户、顾客等正常工作、生活、经营活动。

（五）乙方应根据本项目现场垃圾实际产生的情况，合理安排足够的工作人员、车辆、设备、工具等，自负费用、自担风险及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垃圾清运服务，确保不出现垃圾堆积、发出异味等情况。

（六）作业时限要求：乙方如因特殊原因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清运时间或甲方要求的时间清运垃圾的，应事先向甲方提出延迟申请并获得甲方同意，但延迟最多不得超过【24】小时。

（七）乙方应选派素质较高、态度端正、身体健康的工作人员进行垃圾清运相关工作，并保证其工作人员穿着统一制服并按甲方之规定佩戴工牌。非乙方工作人员禁止进入甲方垃圾房/垃圾堆放区域内。

（八）乙方及其选派的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管理措施、管理规定等，自觉维护甲方场所内外的财物安全、环境卫生。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甲方均有权按【350】元/次的标准扣减当季度应付给乙方的实际服务费：(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提供垃圾清运相关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物损失或人身损害的，或造成其他任何纠纷的；或(2) 乙方及其选派的工作人员破坏甲方场所内外的环境卫生。

（九）乙方清运时须进行水印相机拍照，每车清运须提供装车前、装车中、装车离场时的水印带时间的照片，清运人员须在甲方《装修垃圾监管表》上签字。每车必须按要求执行，否则不结账！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划定装修垃圾堆放点，并要求装修单位将装修垃圾搬运至指定的地点堆放。
2. 指定乙方人员和装修垃圾出入小区的通道和路线。
3. 监督管理乙方的装修垃圾清运活动，有权要求乙方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的管理规章制度，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以保证乙方按合同及其它双方议定之要求运作。
4. 按时向乙方支付装修垃圾清运费。
5. 如遇上级单位或政府部门检查，或垃圾房/垃圾堆放区域发出异味等特殊情况，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在 3 小时内将本项目现场所有垃圾清运及处理完毕，乙方应无条件执行。乙方未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垃圾清运及处理的，甲方有权按 300 元/次的标准扣减当季度应付给乙方的实际服务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清运垃圾时，必须严格遵照国家和本项目所在地卫生、环保等主管部门的管理规定和要求，办理齐全手续，为甲方提供垃圾清运服务，并承担垃圾清运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堆放、运输、处理等。

2. 乙方应对提供垃圾清运服务的安全性负责，承担垃圾清运的安全管理责任，应与甲方签署《安全管理协议》，承担垃圾清运的安全管理责任。

3. 乙方选派的为甲方提供垃圾清运服务的工作人员应是乙方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乙方应按劳动法等相关规定保障其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社会保险、支付工资等。乙方为甲方提供垃圾清运服务的车辆应已购买交强险以及第三者责任险等，以及已按交管部门要求取得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垃圾清运服务所需的所有批准或证照。乙方与其工作人员发生劳资纠纷的，与甲方无关，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在提供垃圾清运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问题/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行政责任。如因此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本条所述的“问题或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在进行垃圾清运作业过程中发生的工伤、交通事故、物品遗失、人身意外等事故，或因乙方车辆交通违章导致的罚款及或其他行政处罚等，或乙方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6. 乙方人员进出小区要服从甲方管理要求，并自觉接受保安人员的监督、检查。

7. 严禁偷拿业主单元或装修公司的装修材料、物资、家私及生活用品等，一经发现或业主、装修公司有确切证据，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

8. 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声誉和品牌形象，如无甲方的书面确认或许可，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或以甲方指定的方式从事其它任何经营活动。

9. 指定现场负责人员与甲方保持良好的沟通联系，定期征求甲方的意见和要求，并负责落实执行。

第六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由此给对方带来的损失。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向对方提供证明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本合同双方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服务期限内，甲方有权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后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解除后双方据实结算实际服务费，甲方无需就单方解除本合同而向乙方支付任何赔偿或补偿。

（二）乙方未按本协议的有关要求开展垃圾清收工作，甲方有权要求整改，若两次以上未进行整改，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0 元作为违约金，违约金将从当季度垃圾清运费用中扣除。

（三）下列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随时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 乙方未能按协议的要求执行，被甲方书面警告达三次以上（含三次）的。
2. 乙方违反小区的管理规定，造成住户不满并向甲方投诉超过三次的（含三次）。
3. 乙方在清运垃圾过程中，污染市政道路而被政府执法部门查扣的。

（四）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垃圾消纳、处理、运输等手续不全或不符合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导致甲方被政府相关部门给予罚款的，相关罚款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且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暂定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本合同解除后双方据实结算实际服务费。

（五）若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使债权和担保的费用、仲裁费、律师费等纠纷解决费用）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第八条 诉讼管辖约定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或者出现其他合同未尽事宜，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

1. 涉及本合同权利义务变化的或其他必要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传递，并由中国邮政特快专递（EMS）或专人送至本合同首页载明的通讯地址；EMS 寄出第 5 日（无论对方签收与否）或对方签收日视为已送达。

2. 双方应保证通讯地址、联系方式、企业法定代表人等工商登记情况及代理人等有关资料和证件真实有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约定送达地址的，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照变更前的送达地址送达相关文件视为有效送达。

3. 双方均应遵守对方商业机密，未经许可不得提供、出售相关机密资料以及情报与他人。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终止。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修改须双方盖有效公章后方可生效，否则视为无效。

6.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附件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附件 1：《垃圾清运报价单》

合同附件 2：安全管理协议

合同附件 3：《廉政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垃圾清运报价单

项目名称：江西奥林匹克花园管理处装修垃圾清运
项目编号：20241205

序号	预计装修垃圾 清运总车数（6方/车 ）	含税单价（元/车）	含税总价	服务期限
1	260	350	91000	2025. 1. 1-2025. 6. 30
不含税总价			90099. 00	
税金（税率1%）			901. 00	
含税总价			91000	
（大写）玖万壹仟元整				

注：1、价格应按“询价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服务期限”指合同生效之日起，为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提供服务的时间。

3、上述投标总价（专票含税价）应包含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理由提出变更。

供应商全称（公章）：南昌顺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罗兴平



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全称）：深圳市万厦居业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乙方（全称）：南昌顺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了保证甲乙双方生产安全，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经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在签订服务合同的同时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责任与权利

1.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资质，对不具备资质或资质与工作内容不相符的，有权拒绝为其办理任何作业手续。
2.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作业或提供相关服务。
3. 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与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相违背的要求。
4. 甲方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防护用具、机械设备、作业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5. 对乙方提出的安全生产要求积极提供帮助。

二、乙方的责任与权利

1. 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政策、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 乙方应遵守落实甲方各项安全管理要求规定，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回复。
 3.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包括导致发生安全、火灾等事故、治安案件及刑事案件，由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负责人是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协议安全生产负全责。
 5.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乙方安全生产资质的审查，按照规定进行登记，办理作业手续。
 6. 乙方应按规定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7.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8.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法用工，严禁使用未成年工、有职业禁忌、患有妨碍工作病症的人员，严禁使用患有传染病、精神病的人员，严禁使用身份不明的人员。
 9. 乙方应定期对项目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分析各类安全风险，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 乙方应根据所承包项目的特点编制服务方案，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10.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涉及小散工程的，应根据小散工程的技术特点，编制安全可靠的施工作业方案，经乙方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后实施，由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11. 乙方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应按规定接受安全教育和培训，同时要做好所属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未经安全教育培训的不得上岗作业。
12. 乙方必须为所属人员办理社保及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13.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涉及危险作业时，作业前应按照规定办理作业审批手续。
14. 乙方应购置配备安全防护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其使用要求符合国家标准。
15. 乙方投入项目现场的全部机械设备及各类工具，必须经检验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遵守相关操作规程。
16. 乙方应在作业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作业范围进行作业，禁止无关人员进入作业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作业或服务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识，如因工作需要拆除的，需报甲方同意，事后必须及时恢复。
17. 乙方要做好项目现场的安全检查工作，自觉接受甲方安全、环境监督和检查，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对甲方检查后下达的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应无条件按要求整改。
18. 乙方应采取措施，控制或处理作业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19. 乙方须及时或定期清理作业现场垃圾、废旧物品，要做到工完场清。因此造成甲方支出额外费用的由乙方承担。
20. 乙方应建立危险品管理制度，派专人对危险品进行监督管理。
21. 乙方应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配备相应的应急人员与物资，满足现场应急要求。

三、附则

本协议一式二份，由甲、乙方各执一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3：《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

我司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法律及有关规定，保障双方工作氛围的清正廉洁，保证业务协议的正常履行，我就廉洁承诺书如下：

一、我司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省、市有关招投标管理规定，按照廉洁诚实，公平公开的原则，开展有关业务洽谈工作。业务过程中，自觉配合进行有关方面的调查、咨询和监督。

二、双方工作人员开展业务洽谈过程中保持正常业务交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方索要收取回扣等好处费，以及收受另一方工作人员馈赠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不得为对方报销任何应当由个人或单位支付的费用。

三、双方工作人员均不得参加由其中一方组织的可能妨碍正当公务的宴会、娱乐或其他活动。

四、我司及其工作人员承诺不利用向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手续费或者其他好处等不正当手段获取采购人本次采购项目的合同。

五、我司及其工作人员承诺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人工作人员就采购人的合同项目价格、质量、期限、附加服务及其验收等方面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任何损害采购人利益的默契。

六、我司承诺不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为借口，邀请采购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七、我司承诺不为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个人购置或者长期无偿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办公用品等物品。

八、采购人如发现我司工作人员有任何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可向我司通报，在依法处理当事人的同时，共同采取措施堵塞漏洞。

九、采购人发现我司违反本协议承诺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行贿采购人工作人员，采购人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我司违约责任，并将我司列入合作黑名单，终止与我司的一切业务合作，同时采购人保留拒付款项的权利。由此给双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和处理问题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我司承担。

十、我司如发现采购人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规定者，应向采购人领导反映，或向采购人的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积极配合采购人信访调查、检查、调研等工作，及时提

供相关资料和客观信息。

十一、在合同项目履行过程中发生我司贿赂采购人工作人员，被纪检监察、检察、司法机关立案查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双方损失及发生办案诉讼费用全部

由我司承担。

十四、本协议承诺作为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不可撤销附件，同时签署有效，并随项目业务完结经检查验收后自动终止。

甲方监督举报邮箱：xiekai@shumyip.com.hk

电话：0791-85771555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